附件2：

**评分办法**

本项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综合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商务标之和。选出最终得分最高的1家为中标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委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后面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按下浮优惠率报价，基准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 74号)计算，由投标人报出下浮优惠率，下浮优惠率允许范围为0～30%（含），超出范围不予接受。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30%)/(1-某投标人评标价)】×65分。 | 65 |
| 可协商报价 | 投标人承诺单个具体审计项目服务价格不超上述投标人报价优惠率并可以双方商定，投标在报价时勾选“是”选项，得5分。 | 5 |
| 技术标 | 业绩 | 提供2021年以来与广西区内中职（技工）院校签订的审计服务类合作合同（协议），提供合同复印件，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服务能力 | 1. 拟投入人员中设立有本项目总负责人，并且总负责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并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不少于五年的，得10分。（需提供总负责人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评委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为好、较好、一般分别得10、7、4分。 | 20 |
| 总 计 | | | 100 |